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申报指南与重点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双减”政策、教育评价改革、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

二

三

四

五

六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课题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年龄均不超过 55 周岁（1987 年 6 月 17 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

### 三、奖励与资助政策

#### 三、奖励与资助政策

##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重大项目为30万元、重点项目和青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一般课题和青年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年度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其他国家级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条件

##### （二）申报单位条件

##### （三）申报项目条件

##### （四）申报材料条件

##### （五）其他条件

##### （六）不得申报情形

##### （七）不得申报项目

##### （八）不得申报单位

##### （九）不得申报人

##### （十）不得申报项目

##### （十一）不得申报人

##### （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十三）不得申报人

##### （十四）不得申报项目

##### （十五）不得申报人

##### （十六）不得申报项目

##### （十七）不得申报人

##### （十八）不得申报项目

##### （十九）不得申报人

##### （二十）不得申报项目

##### （二十一）不得申报人

##### （二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二十三）不得申报人

##### （二十四）不得申报项目

##### （二十五）不得申报人

##### （二十六）不得申报项目

##### （二十七）不得申报人

##### （二十八）不得申报项目

##### （二十九）不得申报人

##### （三十）不得申报项目

##### （三十一）不得申报人

##### （三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三十三）不得申报人

##### （三十四）不得申报项目

##### （三十五）不得申报人

##### （三十六）不得申报项目

##### （三十七）不得申报人

##### （三十八）不得申报项目

##### （三十九）不得申报人

##### （四十）不得申报项目

##### （四十一）不得申报人

##### （四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四十三）不得申报人

##### （四十四）不得申报项目

##### （四十五）不得申报人

##### （四十六）不得申报项目

##### （四十七）不得申报人

##### （四十八）不得申报项目

##### （四十九）不得申报人

##### （五十）不得申报项目

##### （五十一）不得申报人

##### （五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五十三）不得申报人

##### （五十四）不得申报项目

##### （五十五）不得申报人

##### （五十六）不得申报项目

##### （五十七）不得申报人

##### （五十八）不得申报项目

##### （五十九）不得申报人

##### （六十）不得申报项目

##### （六十一）不得申报人

##### （六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六十三）不得申报人

##### （六十四）不得申报项目

##### （六十五）不得申报人

##### （六十六）不得申报项目

##### （六十七）不得申报人

##### （六十八）不得申报项目

##### （六十九）不得申报人

##### （七十）不得申报项目

##### （七十一）不得申报人

##### （七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七十三）不得申报人

##### （七十四）不得申报项目

##### （七十五）不得申报人

##### （七十六）不得申报项目

##### （七十七）不得申报人

##### （七十八）不得申报项目

##### （七十九）不得申报人

##### （八十）不得申报项目

##### （八十一）不得申报人

##### （八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八十三）不得申报人

##### （八十四）不得申报项目

##### （八十五）不得申报人

##### （八十六）不得申报项目

##### （八十七）不得申报人

##### （八十八）不得申报项目

##### （八十九）不得申报人

##### （九十）不得申报项目

##### （九十一）不得申报人

##### （九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九十三）不得申报人

##### （九十四）不得申报项目

##### （九十五）不得申报人

##### （九十六）不得申报项目

##### （九十七）不得申报人

##### （九十八）不得申报项目

##### （九十九）不得申报人

##### （一百）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零一）不得申报人

##### （一百零二）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零三）不得申报人

##### （一百零四）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零五）不得申报人

##### （一百零六）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零七）不得申报人

##### （一百零八）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零九）不得申报人

##### （一百一十）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一十一）不得申报人

##### （一百一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一十三）不得申报人

##### （一百一十四）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一十五）不得申报人

##### （一百一十六）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一十七）不得申报人

##### （一百一十八）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一十九）不得申报人

##### （一百二十）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二十一）不得申报人

##### （一百二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二十三）不得申报人

##### （一百二十四）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二十五）不得申报人

##### （一百二十六）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二十七）不得申报人

##### （一百二十八）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二十九）不得申报人

##### （一百三十）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三十一）不得申报人

##### （一百三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三十三）不得申报人

##### （一百三十四）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三十五）不得申报人

##### （一百三十六）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三十七）不得申报人

##### （一百三十八）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三十九）不得申报人

##### （一百四十）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四十一）不得申报人

##### （一百四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四十三）不得申报人

##### （一百四十四）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四十五）不得申报人

##### （一百四十六）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四十七）不得申报人

##### （一百四十八）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四十九）不得申报人

##### （一百五十）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五十一）不得申报人

##### （一百五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五十三）不得申报人

##### （一百五十四）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五十五）不得申报人

##### （一百五十六）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五十七）不得申报人

##### （一百五十八）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五十九）不得申报人

##### （一百六十）不得申报项目

##### （一百六十一）不得申报人

##### （一百六十二）不得申报项目

#### 三、申报流程

##### （一）申报准备

##### （二）申报材料

##### （三）申报流程

##### （四）申报材料

##### （五）申报流程

##### （六）申报材料

##### （七）申报流程

##### （八）申报材料

##### （九）申报流程

##### （十）申报材料

##### （十一）申报流程

##### （十二）申报材料

##### （十三）申报流程

##### （十四）申报材料

##### （十五）申报流程

##### （十六）申报材料

##### （十七）申报流程

##### （十八）申报材料

##### （十九）申报流程

##### （二十）申报材料

##### （二十一）申报流程

##### （二十二）申报材料

##### （二十三）申报流程

##### （二十四）申报材料

##### （二十五）申报流程

##### （二十六）申报材料

##### （二十七）申报流程

##### （二十八）申报材料

##### （二十九）申报流程

##### （三十）申报材料

##### （三十一）申报流程

##### （三十二）申报材料

##### （三十三）申报流程

##### （三十四）申报材料

##### （三十五）申报流程

##### （三十六）申报材料

##### （三十七）申报流程

##### （三十八）申报材料

##### （三十九）申报流程

##### （四十）申报材料

##### （四十一）申报流程

##### （四十二）申报材料

##### （四十三）申报流程

##### （四十四）申报材料

##### （四十五）申报流程

##### （四十六）申报材料

##### （四十七）申报流程

##### （四十八）申报材料

##### （四十九）申报流程

##### （五十）申报材料

##### （五十一）申报流程

##### （五十二）申报材料

##### （五十三）申报流程

##### （五十四）申报材料

##### （五十五）申报流程

##### （五十六）申报材料

##### （五十七）申报流程

##### （五十八）申报材料

##### （五十九）申报流程

##### （六十）申报材料

##### （六十一）申报流程

##### （六十二）申报材料

##### （六十三）申报流程

##### （六十四）申报材料

##### （六十五）申报流程

##### （六十六）申报材料

##### （六十七）申报流程

##### （六十八）申报材料

##### （六十九）申报流程

##### （七十）申报材料

##### （七十一）申报流程

##### （七十二）申报材料

##### （七十三）申报流程

##### （七十四）申报材料

##### （七十五）申报流程

##### （七十六）申报材料

##### （七十七）申报流程

##### （七十八）申报材料

##### （七十九）申报流程

##### （八十）申报材料

##### （八十一）申报流程</h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具体、明确，避免引起歧义或误导。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七、联系方式。申请人可通过“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  
(<http://tjjysj.istudy.sh.cn/>) 访问平台，平台将于 2022 年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25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